

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专家委员会 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
（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六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，推动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作用，根据《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章程》、《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建立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）。为了规范专家委员会的管理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由机电一体化、工业自动化、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等领域从事科研、教学、设计、制造、运维、服务、经营与管理等方面的知名专家、学者和企业家组成。

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是协会的智库型分支机构，在协会的统一领导下和组织下，及时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情况，研究新技术新应用发展趋势，破解行业发展难题，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，为社会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服务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委员和专家组成，每届任期 5 年。专家委员会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专业工作组。

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、副主任委员 3-5 人、委员、专家若干人；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、副秘书长 1-3 人。

第六条 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协会会长兼任，实行会长轮值制时可邀请由在本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专家担任，由协会秘书处提名，经协会秘书处办公会研究审定后颁发聘书。

主任委员负责领导专家委员会的全面工作，任职时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，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专家委员会全体人员会议，代表专家委员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指导秘书处开展工作。

特殊情况下，主任委员任职年龄超过 70 周岁或连任超过两届的，由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七条 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或协会秘书处提名，经协会秘书处办公会研究决定后颁发聘书，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。

第八条 委员、专家依据专家申报要求自愿填写专家申报书，经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，上报协会秘书处办公会研究确定。

1、委员应由本专业领域具有影响力，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，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可推荐 1 名委员。

2、专家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可推荐 3-5 名专家。

3、委员和专家的职责：

（一）解读国家发展战略和相关政策，聚焦国内前沿技术，编写行业发展白皮书和发展规划；

（二）研究和制定对行业发展、技术创新、产业应用有推进意义的举措，探索多业态的合作模式；

（三）关注行业发展动态，尤其是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，要及时分析、研究和建言献策；

（四）发现和推荐符合协会业务方向的优秀人才和企业；

（五）参与协会组织的课题研究、行业调研、项目评审等工作；

（六）参与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；

（七）参与各类行业奖项推荐的评审和协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；

（八）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九条 秘书处

（一）专家委员会设立秘书处，秘书长为专职，由主任委员会或协会秘书处提名，提交协会秘书处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（二）副秘书长由秘书处提名，经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审核，提交协会秘书处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条 秘书处的工作职责

- （一）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、开展、协调、管理和监督；
- （二）提出工作计划建议；
- （三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四）负责信息发布和管理；
- （五）协调各专业组工作；
- （六）负责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活动；
- （七）协会交付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当专家成员工作单位或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可向秘书处提出调整建议；因工作业务需要主任委员可提出增补或调整专家方案，经协会秘书处办公会批准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，可设专业工作组，负责相关专业学术研究和咨询服务工作。

第十三条 专家成员换届参考《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分支机构换届管理办法》。

第三章 业务范围

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受政府部门或企业委托，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；
- （二）向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发展建议、战略方针、政策法规等相关建议；
- （三）制定行业发展规划、开展行业相关的课题研究；
- （四）参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完善行业技术标准体系、

技术法规体系和评定体系；

（五）组织开展专业培训、讲座、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；

（六）组织开展技术服务工作，接受国内外有关社会团体、企业用户的委托，承担相关业务咨询工作；

（七）承担协会承接的各类奖项申报推荐评审工作；

（八）承担本协会的科技奖评审工作。

第四章 专家成员的管理

第十五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从事本行业或专业领域相关工作 8 年以上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、技术能力和丰富实践经验，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企业家除外）；

（二）遵守协会章程和专家委员会工作条例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，敬业求真，开拓创新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；

（四）如获得国家重大奖励或对行业具有特殊贡献，经主任委员批准，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第十六条 权利

（一）向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获得专家委员会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；

（三）应邀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活动和会议；

（四）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；

（五）其他合法权利。

第十七条 义务

（一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；

（二）遵守政府、企业等相关方（服务对象）的保密制度；

（三）不得从事有损协会及专家委员会声誉的活动；

（四）未经专家委员会许可，不得以专家委员会的名义组织任何

活动。

第十八条 聘任与解聘

聘任程序：

（一）专家委员会每5年组织一次公开遴选，遴选通知在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开发布；

（二）申请人按要求向秘书处提交《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申请表》（附表）；

（三）经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提交秘书处办公会研究审议，确定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，并在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公告；

（四）由协会秘书处颁发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聘书。

解聘程序：

（一）聘期内因故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委员会成员的，由本人提出书面报告，经协会秘书处同意批准后予以解聘；

（二）聘期内有严重违反协会《章程》、《专家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，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后予以解聘；

（三）聘期内利用委员或专家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的，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后予以解聘；

（四）聘期内因违法违规受司法和纪检部门判刑或处分的，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后予以解聘。

第五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，总结本年度工作，研究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会讨论重要事项、做出重大决定时，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，充分听取大家意见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应加强自律，接受协会和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成员及其单位依法予以表彰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表：

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专家委员会 委员和专家申请表

申请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家		推荐分支 机构				
姓名	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	民族	
职务				职称			
毕业学校				学历及学位			
工作单位				政治面貌			
通讯地址						邮编	
办公电话					手机号		
电子邮件					是否院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所学专业	工业自动化			从事专业			
个人基本 简 历	个人基本信息和学习、工作经历。						
精通领域及 专业特长	主要精通领域和专业特长。可参与哪些专题研究；培训可以主讲哪些内容，可为行业企业提供哪些专业指导，精通技术门类等。（可另附页）						

